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信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子基金之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新增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特別贖回、
運用互聯互通機制、
更改一手市場交易安排、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調低受託人費用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從 2018 年 4 月 20 日（「生效日期」）起，將對子基金作出下列變更（「各項變更」）：

- (1) 將按照及在遵守適用的特別運作指引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向「恒生基金」（定義見下文 A 節）提供新方法，透過基金經理在一手市場以特別現金增設及特別現金贖回基金單位的方式投資於子基金，而信託的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落實此項變更；
- (2) 子基金將運用滬港通及深港通（合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3) 隨著子基金運用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交易日」的定義將予以更新以反映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時間；
- (4)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會更改至有關交易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的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
- (5)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從 200 個基金單位減至 100 個基金單位；及
- (6) 子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費用將會調低。

子基金的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改，以反映各項變更以及若干其他對風險披露的修訂及更新的資料。

A. 透過基金經理特別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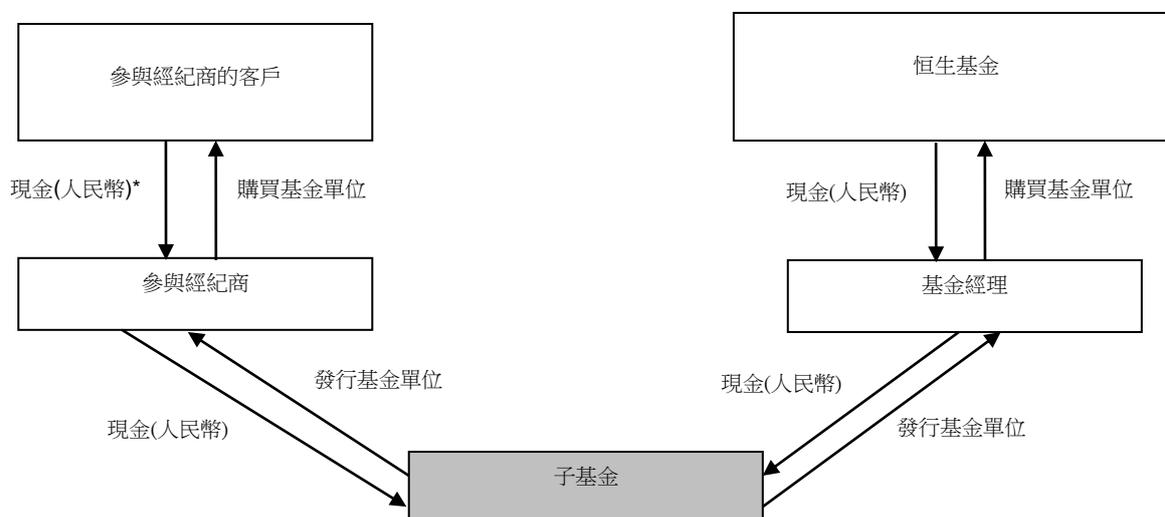
從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可按照及在遵守適用的特別運作指引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促成「恒生基金」進行基金單位的特別現金增設及特別現金贖回。與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不同，特別增設及贖回沒有設定任何最低增設或贖回數量要求。透過基金經理的特別現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以人民幣進行。

「恒生基金」指任何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單一投資於子基金的聯接基金）。

「恒生基金」作出特別增設申請及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的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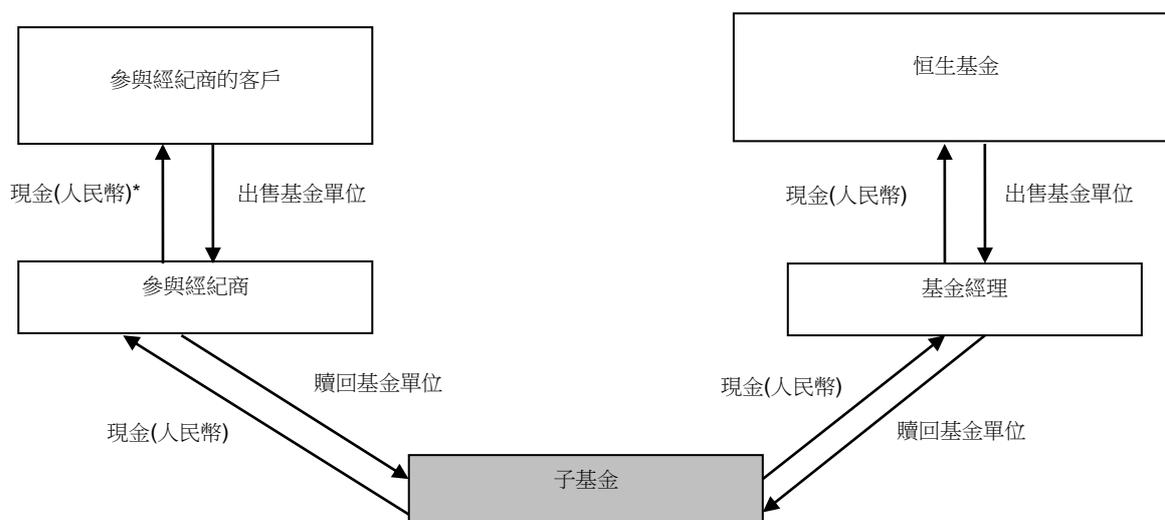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從生效日期起，可於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途徑：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可與參與經紀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出售基金單位



*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可與參與經紀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運用互聯互通機制

於生效日期前，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股（全部為A股），投資比重與該等成份股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從生效日期起，除透過RQFII額度進行投資外，子基金將運用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此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北向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南向的港股交易通。在北向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副託管人及由香港聯交所與香港結算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在南向的港股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與深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透過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初期，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所有不是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應的中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所有不是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子基金符合此條件）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

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 A 股是以無紙化形式發行的，因此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將不會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任何實物 A 股。已透過北向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以適用者為準）存放於由其經紀或託管人在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以便進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結算。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即額度和落盤限制、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風險、結算及公司行動風險、前端監控風險、交易及結算日差異、暫停風險、運作風險、召回合資格股票、經紀風險、結算及交收風險、監管風險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若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的影響，基金經理將只能依賴基金經理獲授予的 R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認為上述變更符合子基金的最大利益，在進行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或提高。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及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從生效日期起可供閱覽的經修改的子基金章程。

C. 更改一手市場交易安排

從生效日期起，將就子基金的一手市場交易安排作出以下更改：

「交易日」的定義

隨著子基金運用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A股，「交易日」的定義將予以更新以反映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互聯互通機制（北向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的交易時間。「交易日」的定義將更新如下：

「交易日」指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存續期間的下列每一個營業日：**(i)**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全日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香港聯交所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開放進行北向交易之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其他一日或多日。為免生疑問，若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於營業日只在上午或下午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則該營業日不視作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為提高一手市場交易的靈活性，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會由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更改至有關交易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的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

D.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從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從 200 個基金單位減至 100 個基金單位。基金經理認為減少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符合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因為這可改善基金單位在二手市場的流動性。

E. 調低受託人費用

從生效日期起，子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費用將會調低如下：

現時費用水平（年率）	調低後費用水平（年率）
資產淨值的首人民幣2億元按0.16%計算； 資產淨值的其後人民幣10億元按0.14%計算； 資產淨值的其後人民幣10億元按0.12%計算； 資產淨值的其後人民幣10億元按0.10%計算；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0.08%計算；及 最低為每月人民幣40,000元。	資產淨值的首人民幣6億元按0.12%計算； 資產淨值的其後人民幣6億元按0.10%計算；及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0.08%計算。

F. 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契據將以第三補充契據的方式予以修訂（「各項修訂」），以反映**(i)**新增的特別現金增設及特別現金贖回及**(ii)**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條文及明確遵守該等條文。各項修訂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各項修訂是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作出，無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G. 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基金經理認為：**(i)** 各項變更及各項修訂將不會構成對子基金的任何重大變更；**(ii)** 進行各項變更及各項修訂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或提高；**(iii)** 各項變更及各項修訂將不會重大損害子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及**(iv)** 新增特別增設及贖回機制將不會影響子基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現行交易及定價安排。

受託人對各項修訂沒有任何異議。

H. 對章程的修改

子基金的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改，以反映各項變更以及下列各項：

- (i) 經最近檢閱後對 A 股市場及中國稅務披露資料的更新；
- (ii)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最新指引的額外及新增披露；
- (iii) 將現有補充文件合併至章程；及
- (iv) 其他雜項變更。

已修改的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從生效日期起，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子基金之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子基金的章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修訂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1) 參與各方名錄

標題為「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的分部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

陳淑佩

關穎嫻

李佩珊

李世傑

梁綽儀

陸世龍

顏文傑

梁永樂

葉其蓁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2) 信託的管理

標題為「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分部的第六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現為：

- 陳淑佩
- 關穎嫻
- 李佩珊
- 李世傑
- 梁綽儀
- 陸世龍
- 顏文傑
- 梁永樂
- 葉其慕
-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3) 更新指數資料

附錄二 -有關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指數」）的資料

一般資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人民幣 34,813 億元及 48 隻成份股。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55.76%) 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9.87
2.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9.40
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99
4.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58
5.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4.96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4.69
7.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4.12
8.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3.90
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64
1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3.62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A 股行業龍頭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子基金的章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 (1) 在標題為「概要」的部分內「主要資料」下的表格內「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一行被全部刪去並由下列取代：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	--

- (2) 在標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分題「時間表概覽」下的表格的最後一行被全部刪去並由下列取代：

上市後（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買賣基金單位；及參與經紀商可繼續（為自身或為其客戶）按最低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數目）申請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各交易日上午 9 時 15 分（香港時間）至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 (3) 在標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分題「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下「上市後」下的表格內「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一行被全部刪去並由下列取代：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僅以人民幣)	100,000 (申請單位)	僅透過參與經紀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除參與經紀商另行同意外,須僅以人民幣支付) 交易費(須以人民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須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須以人民幣支付)
----------------------	----------------	----------	-------------------	---

- (4) 在標題為「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的部分下，分題「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基金單位」下「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下的最後一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子基金目前的申請單位的最低數目是 100,000 個基金單位。非以申請單位數目就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

- (5) 在標題為「信託的管理」的部分下，分題「受託人和登記處」下的第二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受託人為一間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 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附表二內之指數資料的更新

一般資料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人民幣 34,760 億元及 48 隻成份股。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54.91%)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10.02
2.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8.75
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6.06
4.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57

5.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5.01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4.70
7.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3.94
8.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76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3.75
10.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3.36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章程之補充

本補充文件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附錄二 - 有關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指數」）的資料

一般資料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人民幣 32,356 億元及 48 隻成份股。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53.07%) 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9.51
2.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7.91
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56
4.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35
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5.25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5.23
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4.05
8.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96
9.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3.14
10.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	3.11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章程之補充

本補充文件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附錄二 - 有關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指數」）的資料

一般資料

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人民幣 31,775 億元及 49 隻成份股。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53.34%) 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10.63
2.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7.56
3.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86
4.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30
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5.01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4.73
7.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4.48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3.66
9.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3.10
10.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3.01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及稅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我們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子基金的章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是關於：(i)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在香港實施之披露；及(ii) 彭耀鴻先生及馮考忠先生辭任基金經理之董事，並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1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及稅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子基金的章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1) 稅項

緊接標題為「香港稅項」之分節之後加插以下分節：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作為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開始生效。

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新機制，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⁸。於修訂條例規定下，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須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⁹及蒐集指定資料。財務機構須每年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就申報帳戶所蒐集得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會將有關資料傳送至該帳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¹⁰。修訂條例規定需要向稅務局提交的帳戶持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如有)、地址、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如有)、帳戶編號、帳戶的結餘或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或贖回的收益。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子基金需要作出各樣行動，包括：

⁸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eng/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1 (上一次修訂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

⁹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eng/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6 (上一次修訂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

¹⁰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eng/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3 (上一次修訂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

- (i) 對其財務帳戶執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被視為「申報帳戶」；及
- (ii) 向稅務局提交該等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知悉：

- (i) 稅務局或會如上述般與於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自動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被歸類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人士的資料)；
- (ii) 單位持有人或需提交額外的資料及／或文件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及
- (iii)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交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引致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違規，基金經理均保留採取補救措施的權利。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所持單位，或如單位持有人未能轉讓，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並在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贖回該等單位。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他們現時及／或打算作出的子基金投資的影響向其專業顧問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2) 參與各方名錄

標題為「*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的分部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

關穎嫻

李佩珊

陸世龍

顏文傑

梁永樂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3) 信託的管理

標題為「*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分部的第六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現為：*

- 關穎嫻
- 李佩珊
- 陸世龍
- 顏文傑
- 梁永樂
-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中國A 股ETF 系列

恒生A 股行業龍頭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3128)

(「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子基金的章程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1. 概要

「主要資料」的列表下的腳註 # 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派息。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標題為「人民幣派息風險」的風險因素。」

2.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a)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基金單位」下標題為「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部分的第三及第四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參與經紀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經紀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經紀商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經紀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經紀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經紀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經紀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b) 「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基金單位」下標題為「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部分的第三及第四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參與經紀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經紀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經紀商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經紀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經紀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如有必要，包括提供參與經紀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經紀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3. 風險因素

(a) 本節的第一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各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買賣價。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閣下應就本身整體的財務狀況、作為投資者的投資目的、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好處和風險。下文的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子基金有關及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b)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下標題為「人民幣派息風險」部分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人民幣派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相關持有人僅可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派息。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等的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c)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下標題為「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部分的第二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為子基金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依賴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專長，以及其 RQFII 額度的使用。倘基金經理不提供服務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在極短期內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專長、資格及 RQFII 額度的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d)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下標題為「稅項風險」部分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特定的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責任。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應諮詢其自己的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各有差別。」

4. 信託的管理

(a) 標題為「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分部的第六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現為：

- 馮孝忠
- 關穎嫻
- 李佩珊
- 陸世龍
- 顏文傑
- 梁永樂
- 彭耀鴻
-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b) 標題為「受託人和登記處」分部的第八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5. 法定及一般資料

標題為「派息政策」分部的第一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有關人民幣派息轉換為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派息的安排向各自的經紀人查詢。」

6. 參與各方名錄

標題為「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的分部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

馮孝忠
關穎嫻
李佩珊
陸世龍
顏文傑
梁永樂
彭耀鴻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7. 指數資料更新

附表二 - 有關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指數」）的資料

一般資料

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人民幣 28,746 億元及 49 隻成份股。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52.42%) 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10.55
2.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7.71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5.26
4.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20
5.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16
6.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4.27
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3.74
8.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3.68
9.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57
10.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3.28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9 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章程之補充

本補充文件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附錄二 - 有關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指數」）的資料 -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50.84%) 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9.62
2.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6.98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5.26
4.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08
5.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4.91
6.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4.84
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93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3.72
9.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3.45
10.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3.06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恒生中國A 股ETF 系列

恒生A 股行業龍頭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3128)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我們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子基金的章程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是關於：(i) 增加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新一節；及(ii) 基金經理的董事局由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新增了一名成員。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子基金章程之修訂」。子基金已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亦可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3128)

(「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子基金的章程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1)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之後加插以下新的一節及章程之目錄相應地更新：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用以於正常市場狀況及不利市場狀況下審慎管理及監察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當管理子基金時，除了風險因素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等，基金經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會考慮子基金的投資之流動性、其對子基金流動性狀況之相應影響以及子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以幫助子基金滿足其贖回需要。

基金經理使用投資流動性風險監察框架評估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會執行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及監察，包括考慮到正常狀況及受壓的狀況下，子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及市場流動性狀況。

於評估子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時，基金經理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考慮子基金過去及預期的贖回模式及考慮基金單位持有的集中性(如有)可如何影響子基金贖回狀況及因而影響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的水平。

基金經理設有機制，用以於未能預期的受壓情況下，評估、檢討及決定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的行動，以滿足子基金的流動性需求。

基金經理設有獨立的監控，以確保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持續實施。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亦受到基金經理的一個內部委員會監察。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基金經理設有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的對待：

遞延贖回

為了以謹慎的方式管理及維持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並在大額贖回需求下保障子基金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標題為「**遞延贖回**」的分部。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經紀商）後，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就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等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標題為「**暫停增設及贖回**」的分部。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某些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能被確定或子基金的投資未能合理實際可行地被變現。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布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段暫停期間，單位不會被發行或贖回。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等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分部。

借款

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未能即時備有足夠現金以支付子基金的贖回款項，例如當贖回金額的支付在收到處置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所得之前到期。借款可以用作為子基金一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讓子基金滿足贖回需求，但須遵守本章程內「**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出借及借貸**」項下的「**借貸政策**」分部內所載的限制。

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旨在於上述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情況下，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投資者應注意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 **遞延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當時贖回價值贖回。
- **暫停增設及贖回**：
 - (1) 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公佈暫停的通知。有關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增設申請及任何贖回申請的安排，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下標題為「**暫停增設及贖回**」的分部。
 - (2) 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任何暫停將於宣佈後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暫停終止。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 **借款**：借款能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然而也會增加子基金的營運開支，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2) 參與各方名錄

標題為「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的分部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

馮孝忠
李佩珊
陸世龍
顏文傑
梁永樂
彭耀鴻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3) 信託的管理

標題為「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分部的第六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現為：

- 馮孝忠
- 李佩珊
- 陸世龍
- 顏文傑
- 梁永樂
- 彭耀鴻
-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4) 指數資料更新

附表二 - 有關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指數」）的資料 - 十大成份股

截至2016年12月16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51.17%) 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10.31
2.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6.58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5.56
4.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4.88
5.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4.78
6.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4.51
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4.37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3.82
9.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3.20
1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業	3.16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恒生中國A 股ETF 系列
(「本系列」)

恒生A 股行業龍頭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3128)
(「子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基金章程之修訂

子基金的章程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1) 風險因素

標題為「與中國有關之風險」章節下有關「中國預扣稅風險」的段落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買賣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之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稅款。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中國稅項—企業所得稅」分節。

有關RQFII的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比較新及有可能變更。亦務請注意現行中國稅務規例訂明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的稅務豁免只是暫時性的。可能出現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做法變更及稅務追溯應用的情況。關於現行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存在子基金未來可能被徵收稅項而子基金並無就該稅項作出任何稅項撥備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詳情見下文「中國稅項—企業所得稅」分節)是根據提交時當時稅收規則和北京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新的中國稅務法規和發展的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規例的註釋之任何改變或差異)而需作進一步調整。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適當地調整子基金的中國稅項撥備及預扣政策。基金經理將時刻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視乎實際中國稅務應付款項、中國稅項撥備（如有）的水平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不利影響。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子基金最終將承擔全數應付款項而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稅務應付款項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中國稅項」分節。」

(2) 稅項

標題為「中國稅項」章節下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段落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採取一個管理及營運信託及子基金的方式，使信託及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就此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一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並無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自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分派或派付該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因此，信託或子基金可能須從其所投資的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派息及利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信託及子基金）一般僅可通過**QFII** 或**RQFII**（於本節及就子基金而言稱為「相關**RQFII**」）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僅相關**RQFII** 於境內中國證券的權益方獲認可，故如出現任何稅務責任，應由相關**RQFII** 支付。然而，根據相關**RQFII** 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RQFII** 將為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上述中國稅項有關的風險的最終方。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RQFII** 須就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派息及利息須按預扣基準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及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港安排」），就香港稅務居民（包括企業及個人）收取的利息收取的企業所得稅將為利息總金額的**7%**，前提是有關香港稅務居民為該利息的實益擁有人及符合其他條件。

子基金獲取的利息或可根據中港安排按經減免的稅率**7%**納稅。倘中港安排的減免稅率不適用於子基金，**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子基金的利息收入。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作出相關撥備，假如企業所得稅沒有在源頭被扣繳。

資本收益一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 79 號）（「該公告」），當中載述(i)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及 RQFII 來自轉讓中國境內的股票等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 QFII 及 RQFII 所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該公告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之 QFII 及 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其該等所得與其所設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

根據該公告，基金經理於取得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已決定不會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經 RQFII 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務請注意，該公告載明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的稅務豁免只是暫時性的。因此，當稅務豁免屆滿時，子基金可能需要再次作出所得稅撥備以反映可能應付的稅項，此舉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至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經 RQFII 買賣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可享有若干稅務寬免。其中一類在中港安排下的稅務寬免是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稅務居民公司所得之資本收益只會在以下情況被徵稅：

- 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之 **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不動產企業」）；或
- 在轉讓前 **12** 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至少 **25%**之股權。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若要享受中港安排下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行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基金經理已代表子基金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為子基金由其由成立日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個曆年已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基金經理，作為 RQFII，已於 2015 年 7 月代表子基金向北京稅務機關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申報子基金成立日期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買賣屬於買賣不動產企業的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應付的預扣所得稅，並於中港安排下申請就該期間買賣非不動產企業發行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所得稅的豁免。

北京稅務機關已完成子基金上述之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的審核。其後，子基金就其由成立日期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出售不動產企業發行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預扣所得稅。子基金接著回撥子基金就其由成立至（包括）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出售不動產企業發行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撥備超出子基金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的撥備金額。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是根據提交當時的稅收規則和北京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新的中國稅務法規和發展的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規例的註釋之任何改變或差異)而需作進一步調整。

有關 RQFII 的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比較新及有可能變更。亦務請注意現行中國稅務規例訂明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的稅務豁免只是暫時性的。可能出現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做法變更及稅務追溯應用的情況。關於現行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子基金最終將承擔全數應付款項而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稅務應付款項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題為「中國預扣所得稅風險」的風險因素。」

(3) 更新指數資料

附表二 – 有關恒生A 股行業龍頭指數（「指數」）的資料 -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45.66%)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6.54
2.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6.09
3.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67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5.03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4.32
6.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4.03
7.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3.85
8.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60
9.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業	3.36
10.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3.17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子基金的章程將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1) 參與各方名錄

標題為「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之部分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

馮孝忠
李佩珊
陸世龍
顏文傑
梁永樂
彭耀鴻」

(2) 信託的管理

標題為「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下之第六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現為：

- 馮孝忠
- 李佩珊
- 陸世龍
- 顏文傑
- 梁永樂
- 彭耀鴻」

(3) 稅項

- i. 於標題為「美國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下之第二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子基金並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法團支付的股息)的付款,及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此項預扣稅會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 ii. 於標題為「美國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下之第八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本分部之披露是根據子基金於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就美國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的。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的 FATCA 要求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從 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 預扣稅。」

(4) 指數資料更新

附錄二 - 有關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指數」)的資料 -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44.63%)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1.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6.99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6.16
3.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4.63
4.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4.51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4.30
6.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4.08
7.	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3.76
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3.71
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67
10.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2.82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子基金的章程將於 2015 年 9 月 4 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1. 網址的更改

子基金章程內所有「www.hangseng.com/etf」的提述將被全部刪去並由「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代。

2. 指數資料更新

附錄二 - 有關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指數」）的資料 -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42.84%) 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5.53
2.	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5.26
3.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4.85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4.64
5.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4.27
6.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3.94
7.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72
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3.70
9.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3.62
1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業	3.31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子基金的章程將於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1) 重要資料

第七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尤其是：

- (A) 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令（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令（「投資公司法」）註冊。

基金單位不得向任何「美籍人士」（「美籍人士」）認購要約或出售、轉讓予任何美籍人士或由任何美籍人士持有，且不得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認購要約或出售。就本項限制而言，美籍人士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或規例被視為美國居民的個人
2. 屬以下者的實體：
 - i. 法團、合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 a.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包括該實體的任何非美國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地區的非美國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或僱員退休金計劃以外的投資公司或基金或類似實體）而組成；
 -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該等美籍人士（除非定義為美國商品

- 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7(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倘美籍人士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或
 - 由或為美籍人士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的證券而成立；或
 - 倘超過 50%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籍人士擁有；或
 -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或
- ii.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的信託（不論其創建或組成所在的地點）：
- a. 倘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或
 - b. 倘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 c.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負責作出與信託有關的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籍人士；或
- iii. 已故人士的遺產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籍人士（不論該已故人士在生時居住在何處）。
3.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籍人士（定義見上文）的利益或為美籍人士持有的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除非根據相關豁免，基金單位不可被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取得或持有或以其資產取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指受經修訂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金保障法第1條所規限之退休金計劃，或任何受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所規限之個人退休戶口或計劃。

就這個定義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

如果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後，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成為美籍人士，則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制而不可對子基金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子基金單位由子基金強制贖回（須受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在符合信託契據之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不時豁免或修改上述限制。

- (B) 基金單位將不會於加拿大認購要約。此外，認購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作出，且基金單位亦一概不得由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持有或轉讓予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轉讓）。如向在適用時間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人士（包括個人、法團、信託、合夥經營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法人）作出分銷或認購邀請，有關分銷或認購邀請可能會被視為在加拿大進行。就此等目的而言，以下人士將一般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
 - i. 個人的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 ii. 在作出認購邀請、銷售或其他相關活動時，個人正身在加拿大。

2. 法團，如
 - i. 法團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設於加拿大；或
 - ii. 法團的證券(其持有人有權挑選大多數董事)乃是由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持有；或
 -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法團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3. 信託，如
 - i. 信託的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受託人（或如有多名受託人，則大多數受託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或
 -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4. 合夥經營，如
 - i. 合夥經營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合夥經營的大多數權益乃由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持有；或
 -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 iv.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經營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2) 風險因素

標題為「與中國有關之風險」章節下有關「中國預扣稅風險」的段落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中國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布了財稅[2014]79 號（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公告」）。該公告載明：(i)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及 R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該公告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之 QFII 及 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鑑於該公告，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自該日起，基金經理並沒有就子基金透過 R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從子基金的資產中作出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對子基金出售子基金透過 R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已作出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將繼續保留於子基金內。亦需注意該公告載明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只是暫時性的。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未知稅項豁免會於何時屆滿，如屆滿子基金可能需要再開始對上述所得作出所得稅撥備。此舉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即出售透過 R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生效日期）出售子基金透過 R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的實際稅款及子基金在根據中國及香港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下合資格獲豁免就資本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投資者須注意，該稅項撥備的金額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的投資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亦請留意，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改變，亦可能存在規則改變以及稅務追溯應用的情況。當關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對預扣稅準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所需的調整。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金額將於子基金賬目披露。若子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子基金的資產或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子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或不利須視乎實際中國稅務責任、預扣稅準備金水平及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定。

倘實際中國稅務責任高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導致預扣稅準備金金額不足，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預扣稅準備金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實際中國稅務責任低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導致有多餘預扣稅準備金，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因已承擔基金經理作出多餘的預扣稅準備金所造成的影響而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預扣稅準備金較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多出的數額可撥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受惠。儘管有上文所述，在將多餘預扣稅準備金撥回子基金賬目前已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該多餘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一節中的「中國稅項」。

(3) 稅項

- (i) 標題為「香港稅項」章節下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第二及第三段 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者毋須就發行或贖回之基金單位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 (ii) 標題為「中國稅項」章節下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段落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採取一個管理及營運信託及子基金的方式，使信託及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就此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並無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自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分派或派付該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因此，信託或子基金可能須從其所投資的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派息及利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信託及子基金）一般僅可通過 QFII 或 RQFII（於本節及就子基金而言稱為「相關 RQFII」）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僅相關 RQFII 於境內中國證券的權益方獲認可，故如出現任何稅務責任，應由相關 RQFII 支付。然而，根據相關 RQFII 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 RQFII 將為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上述中國稅項有關的風險的最終方。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 RQFII 須就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派息及利息須按預扣基準繳納 10% 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及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港安排」），就香港稅務居民（包括企業及個人）收取的利息收取的企業所得稅將為利息總金額的 7%，前提是有關香港稅務居民為該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惟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由於子基金尋求通過基金經理（其為香港稅務居民）的 RQFII 額度進行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投資產生的利息可根據中港安排按經減免的稅率 7% 納稅。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倘中港安排的減免稅率不適用於子基金或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不批准申請，10% 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子基金利息收入。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作出相關撥備，假如企業所得稅沒有被就源扣繳。

資本收益—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下，倘海外投資者為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除根據相關稅項條約或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獲得豁免或減免者外，QFII 或 RQFII 就其買賣中國證券而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將須按預扣基準被徵收 10% 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港安排，就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股份產生資本收益，而香港稅務居民在轉讓前十二個月內曾擁有該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最少 25% 股權，則其由轉讓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於中國繳稅。子基金將通過基金經理（其為香港稅務居民）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 A 股。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 10% 以上。在該情況下，轉讓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可能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須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中港安排對子基金的適用性的進一步闡明及批准。

以上資本收益稅項豁免（如適用）將僅於自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取得批准後方會適用。倘未能取得所需批准，10% 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就子基金買賣由中國居民發行人發行的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

中國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布了財稅[2014]79 號（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公告」）。該公告載明：(i)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及 R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該公告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之 QFII 及 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鑑於該公告，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自該日起，基金經理並沒有就子基金透過 R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從子基金的資產中作出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對子基金出售子基金透過 R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已作出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將繼續保留於子基金內。亦需注意該公告載明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只是暫時性的。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未知稅項豁免會於何時屆滿，如屆滿子基金可能需要再開始對上述所得作出所得稅撥備。此舉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即出售透過 R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生效日期）出售子基金透過 R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的實際稅款及子基金在根據中港安排下合資格獲豁免就資本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投資者須注意，該稅項撥備的金額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的投資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亦請留意，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改變，亦可能存在規則改變以及稅務追溯應用的情況。當關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對預扣稅準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所需的調整。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金額將於子基金賬目披露。若子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子基金的資產或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子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或不利須視乎實際中國稅務責任、預扣稅準備金水平及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定。

倘實際中國稅務責任高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導致預扣稅準備金金額不足，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預扣稅準備金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實際中國稅務責任低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導致有多餘預扣稅準備金，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因已承擔基金經理作出多餘的預扣稅準備金所造成的影響而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預扣稅準備金較實際中國稅務

責任多出的數額可撥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受惠。儘管有上文所述，在將多餘預扣稅準備金撥回子基金賬目目前已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該多餘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於上述不確定性在未來得以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於日後出現任何改變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扣稅準備金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 (iii) 標題為「美國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章節下的段落將被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FATCA」)，就向不是遵從 FATCA 的外國金融機構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外國金融機構」) 支付的若干款項，須徵收 30% 預扣稅。子基金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限於 FATCA。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子基金並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 (例如由美國法團支付的股息) 的付款，及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項預扣稅會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除非(i) 子基金根據 FATCA 的條款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 FATCA，或(ii) 子基金須遵從一份合適的政府間協議 (「政府間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及實施 FATCA，否則支付予子基金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 FATCA 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之間訂立了政府間協議，以執行 FATCA，並採用了「模型 2」政府間協議的安排。根據此等「模型 2」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 (例如子基金) 將須向美國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登記，以及須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機構將須就相關的美國來源付款繳交 30% 的預扣稅。作為一家保薦實體(sponsoring entity)，基金經理已代表子基金向美國 IRS 登記。子基金擬採取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本地的實施規例。

為了遵守其 FATCA 責任，子基金須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 (包括在 W-8 或 W-9 表格內的適用美國 IRS 預扣稅聲明)，以確定其美國稅務身分。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是一名指定美籍人士、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 (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或不提供所需文件，則子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向適當稅務機關申報此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向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子基金為遵從 FATCA 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或是一家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則在須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之範圍內，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就本應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被徵收預扣稅、可能被迫出售其於子基金的權益或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權益可能會被非自願性地出售 (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 (視情況而定) 須遵守有關法律要求及以真誠和具合理理由行事)。子基金在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採取子基金認為就遵從 FATCA 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其他國家現正採納與資料申報有關的稅務法例。子基金亦擬遵守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縱使該等要求的確實範圍尚未完全知悉。因此，子基金可能需要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該等其他國家法律下的稅務身分及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披露。

本分部之披露是根據子基金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就美國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的 FATCA 要求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如投資者

乃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從 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 預扣稅。

儘管子基金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 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之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4. 更新指數資料

附表二 – 有關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指數」）的資料 -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39.96% 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5.19
2.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4.59
3.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4.42
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4.39
5.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4.30
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4.24
7.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3.30
8.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3.27
9.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3.20
1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3.06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我們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投資者就有關基金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 0.003% 調低至 0.0027%。子基金章程將會作出相應修訂。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子基金章程之修訂」。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亦已更新及可於本文件刊發日起於 www.hangseng.com/etf 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子基金的章程將於2014年11月1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修訂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1. 費用及開支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 於此部分的(b)分部內的第(ii)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⁵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⁶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費	5港元 ⁷ 」

- 註腳 5 及 6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⁵ 證監會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⁶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2. 指數資料更新

附表二 - 指數及免責聲明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人民幣 13,215 億元及 50 隻成份股。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41.72%) 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1.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6.12
2.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5.48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4.89
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4.87
5.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4.52
6.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3.54
7.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3.32
8.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26
9.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	2.90
10.	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2.82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由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將對子基金的章程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1. 稅項

- (a) 此部分的第一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以下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可能與作出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慣例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所帶來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除非另有指明）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及修訂可能具追溯力）。因此，不擔保下文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之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的取向。」

- (b) 以下新的分部將加插為此部分之最後一個分部：

「美國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 FATCA ） ）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就向不是遵從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款項，須徵收30%預扣稅。子基金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限於FATCA。

由2014年7月1日起，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子基金並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法團支付的股息）的付款，及由2017年1月1日起，此項預扣稅會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除非(i)子基金根據 FATCA 的條款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 FATCA，或 (ii)子基金須遵從一份合適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及實施 FATCA，否則支付予子基金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 FATCA 預扣稅。子基金擬適時地遵從 FATCA 以確保其收入不會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原則上已經就政府間協議達成共識，但有關條款尚未確定。子基金擬採取任何就確保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本地實施規例而言屬必需的措施。

為了遵守其 FATCA 責任，子基金將須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包括在 W-8 或 W-9 表格內的適用美國國內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預扣稅聲明)，以確定其美國稅務身分。倘若單位持有人是一名指定美籍人士、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或單位持有人不提供所需文件，則子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向適當稅務機關申報此等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倘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向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子基金為遵從 FATCA 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或是一家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則在須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之範圍內，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就本應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被徵收預扣稅、可能被迫出售其於子基金的權益或在某些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權益可能會被非自願性地出售（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遵守有關法律要求及以真誠和具合理理由行事）。子基金在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採取子基金認為就遵從 FATCA 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其他國家現正採納與資料申報有關的稅務法例。子基金亦擬遵守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縱使該等要求的確實範圍尚未完全知悉。因此，子基金可能需要取得單位持有人在該等其他國家法律下的稅務身分及每名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披露。

本分部之披露是根據子基金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就美國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的。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的FATCA要求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從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FATCA預扣稅。

儘管子基金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 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之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2. 更新指數資料

附表二 - 有關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指數」）的資料

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43.18% 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1.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54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5.41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5.38
4.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38
5.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5.30
6.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3.36
7.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34
8.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3.34
9.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及天然氣業	3.09
1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3.04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ETF

(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的子基金。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

恒生 **A股** 行業龍頭 ETF

人民幣櫃台 **83128**
港元櫃台 **3128**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013年11月11日



恒生投資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

(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的子基金。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
是一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章程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1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子基金為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信託」）的子基金。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3年10月29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成立。子基金為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投資於相關A股。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子基金的主要特色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無需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一段內與受託人本身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及附錄I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章程所作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及基金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特別是，信託及子基金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屬於不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外，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不可（除非根據相關豁免）被ERISA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ERISA計劃資產購買。ERISA計劃定義為(i)任何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1部分規限的退休計劃；或(ii)任何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4975條規限的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補充，只會在子基金的網站（www.hangseng.com/etf）內刊登。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向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查詢及投訴，請以書面形式寄往以下地址：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基金經理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回應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參與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

馮孝忠
李佩珊
陸世龍
劉存忠
顏文傑

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中國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港元櫃台莊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受託人和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參與經紀商*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人民幣櫃台莊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3樓

* 有關港元櫃台莊家、人民幣櫃台莊家及參與經紀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子基金網站。

目錄

釋義.....	1
概要.....	7
境外人民幣市場及A股市場.....	12
發售期.....	18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33
釐定資產淨值.....	35
費用及開支.....	37
風險因素.....	40
信託的管理.....	55
法定及一般資料.....	60
稅項.....	66
附表一 — 投資限制、證券出借及借貸.....	70
附表二 — 指數及免責聲明.....	73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彙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至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境內投資者、QFII與RQFII投資的股份。

「申請」指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訂明的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該等其他基金單位數量。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指(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指數成份證券交易所在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有編製及發佈指數的日期，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開放進行日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經紀商就違約而應向子基金支付的金額（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有關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以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發售期」一節所指定的各交易日的時間。

「違約」指參與經紀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割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財產」指就子基金而言，受託人現時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已收或應收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 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的進賬款項（就此賺取之利息除外）及(ii) 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其他進賬款項。

「雙櫃台」指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元）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詳情載於本章程。

「稅項及費用」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就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 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延期費」指經基金經理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每次批准參與經紀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子基金而言，(a)受託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受託人就子基金的託管財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入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額度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為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及(d)受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e)受託人根據任何合約協議為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財產；(ii)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信託從子基金的收入財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指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

「指數提供者」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首次發行日期」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就子基金而言應為緊在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子基金而言，指由2013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市日期前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釐定的其他時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格」指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可發行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基金單位首次上市及隨後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1月26日。

「基金經理」指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的基金經理繼任者，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造莊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當情況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參與協議由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參與經紀商後不時修訂，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經紀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子基金運作指引。

「參與經紀商」指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商。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經紀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的中國託管人的其他人士。

「中國託管協議」指基金經理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就基金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該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規例」指本章程第9頁界定的涵義。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

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就各參與經紀商作出的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由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經紀商、服務代理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立的各份協議，當中服務代理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提供其服務。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通知有關參與經紀商的有關交易日（如有）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指信託的子基金 -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

「交易費」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有關參與經紀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而可能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或基金經理在事前通知受託人後可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3年10月29日訂立有關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子基金應佔的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妥為委任為受託人，作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則除外。

概要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指數類型	價格回報，即指數表現是基於股息不作再投資計算
首次發行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緊於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預期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經理可延後至不遲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83128—人民幣櫃台 03128—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恒生 A 股龍頭—R —人民幣櫃台 恒生 A 股龍頭—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200 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基本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p>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年現金股息 (如有)。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11 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 (如派息) 所派發的金額。</p> <p>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 (不論是於港元或人民幣櫃台交易的) 的派息僅將以人民幣作出。*</p>

增設／贖回政策	限於現金（人民幣）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最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總開支比率（包括管理費）*	估計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90%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55%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www.hangseng.com/etf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派息。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標題為「人民幣派息風險」的風險因素。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未計費用和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僅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R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該指數的成份股，投資比重與該等成份股於該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將不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基金經理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如適用）前，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出借、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基金經理於從事此類交易前，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何謂 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境外投資者僅可透過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而該境外機構投資者須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I 或 RQFII 資格並已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將自由兌換的外幣(倘為 QFII) 及人民幣(倘為 RQFII) 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

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頒佈《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推行 RQFII 制度。該辦法已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被廢除。

RQFII 制度目前受以下監管：(i)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由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42 號)；(iv)由人民銀行頒佈並於 2013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v)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RQFII 規例」)。

基金經理已取得 RQFII 資格，並已代表子基金獲授予初步 RQFII 額度人民幣 10 億元。倘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悉數用盡 RQFII 額度，則基金經理可遵循適用規定申請增加 RQFII 額度，並將在其網站就其申請額外額度及於收到額外額度時作出公佈。

子基金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 A 股投資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亦須於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設立及維持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根據適用法規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結算交易。

基金經理已獲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

- (a)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已分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由中國託管人維持)及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稱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並作為子基金所全權受益和使用；
- (b) 證券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僅屬於子基金；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獲基金經理委任就子基金於中國執行交易的經紀(「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現金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乃對證券賬戶內資產及記存於子基金現金賬戶的債務金額擁有所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倘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不會在中國構成被清盤的基金經理或有關在中國被清盤的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在中國構成被清盤的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會在中國構成被清盤的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現金賬戶內存款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匯出乃獲准可每日進行，不受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所規限。

RQFII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敬請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RQFII制度有關的風險」下所述的風險因素。

指數的特點是什麼？

指數為由指數提供者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行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為一項價格回報指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實時計算及發佈指數。指數反映恒生行業分類系統中11種行業類別中每一種行業的領導者的表現。指數的成立日期為2009年9月21日，其於2005年7月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0點。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人民幣13,020億元及50隻成份股。

有關指數的資料及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請參閱附表二。儘管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為關連人士，惟指數提供者於營運上乃獨立於基金經理。請參閱「風險因素」內「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一節。

有沒有任何特別的人民幣付款或賬戶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經紀商另行同意，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以人民幣支付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彼等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亦未必按相同的方向波動。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CNH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CNY及CNH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買賣價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量及適用於其的限制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參與經紀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經紀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經紀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經紀商代表閣下認購基金單位，閣下可能需要已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因為閣下將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最少足以以人民幣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經紀商，或如向參與經紀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經紀商將透過向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如閣下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上買賣基金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向閣下的經紀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經紀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欲在二手市場上買賣基金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須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閱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派息，應確保本身已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有關該等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前，或需要首先向該等股票經紀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賬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進行結算。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以結算人民幣付款或收取人民幣派息時，彼等須注意，每名香港居民每日兌換人民幣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000元。投資者應徵詢銀行有關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細則。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過戶資金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徵詢其經紀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徵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開具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特別的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就增設基金單位申請（透過一名參與經紀商）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受多項限制規限，包括：

- (a) 僅就香港居民而言，個人客戶現有許可兌換數額為：透過人民幣銀行賬戶，每人每日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或，對未開戶個人客戶而言，每人每筆交易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現鈔；及
- (b) 匯進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人民幣相關的風險因素」。

傘子基金

信託乃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須於信託內設立及成立獨立及不同的子信託，各自為一個子基金，且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可按一個或以上類別發行。

子基金為信託的子基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與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境外人民幣市場及A股市場

境外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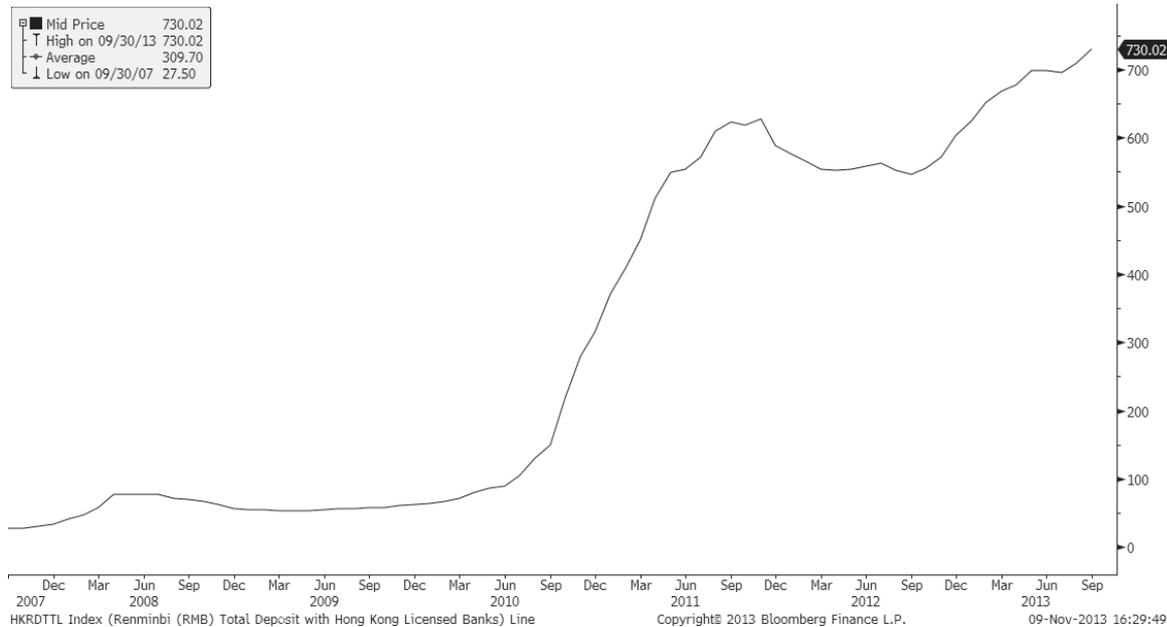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根據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對匯率作出調整。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具彈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每年9.8%的比率實質增長高速向前發展。這讓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作為其貨幣的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較廣泛使用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說，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13年9月底，香港已有約143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7,300億元，而2009年則只有人民幣6,30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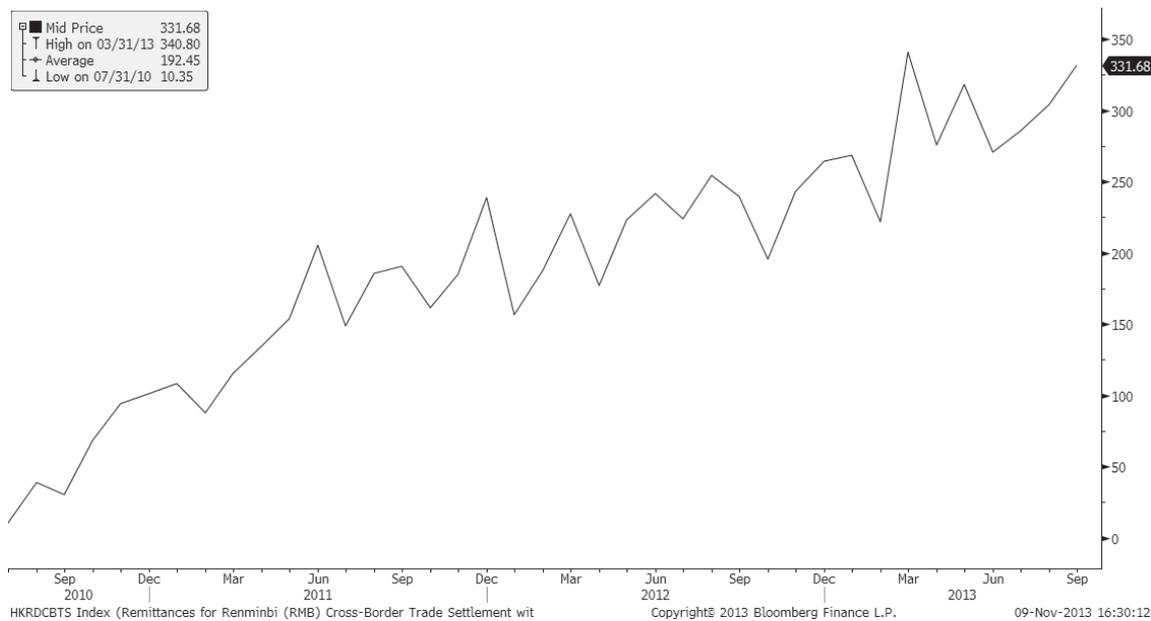
圖1.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數據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3年9月30日

自2009年中國有關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國家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有所提速。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接近人民幣26,160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圖2.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數據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3年9月30日

境內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簡寫為「CNH」，與「境內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進行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價格變化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境外人民幣一般都相對境內人民幣有溢價，雖然也偶然會觀察到出現折讓。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度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十分短的期間內發生。

縱然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現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說，境外人民幣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週伴隨股票市場重磅沽空而一度兌美元下跌2%。整體而言，境外人民幣市場較境內人民幣市場波動大，因為前者的流通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的討論，但相信這將是政治決策驅動多於純粹從經濟角度出發。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分離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有關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的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公佈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清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1年3月通過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佈更多新的計劃，例如容許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份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企業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風險(包括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漸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1990年，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個證券交易所組成。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境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13年10月3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有953家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151,97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137,370億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境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13年10月31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共有1,536家A股上市公司，其中480家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35,37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28,810億元；701家公司於中小企業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35,08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23,470億元；及355家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13,77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7,310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重大增長，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共有2,489家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達到人民幣236,190億元。

就投資者分類而言，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當中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交投量的大部分。

圖1. 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滬深300指數價格

SHCOMP指數（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SZCOMP指數（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SHSZ300指數（滬深300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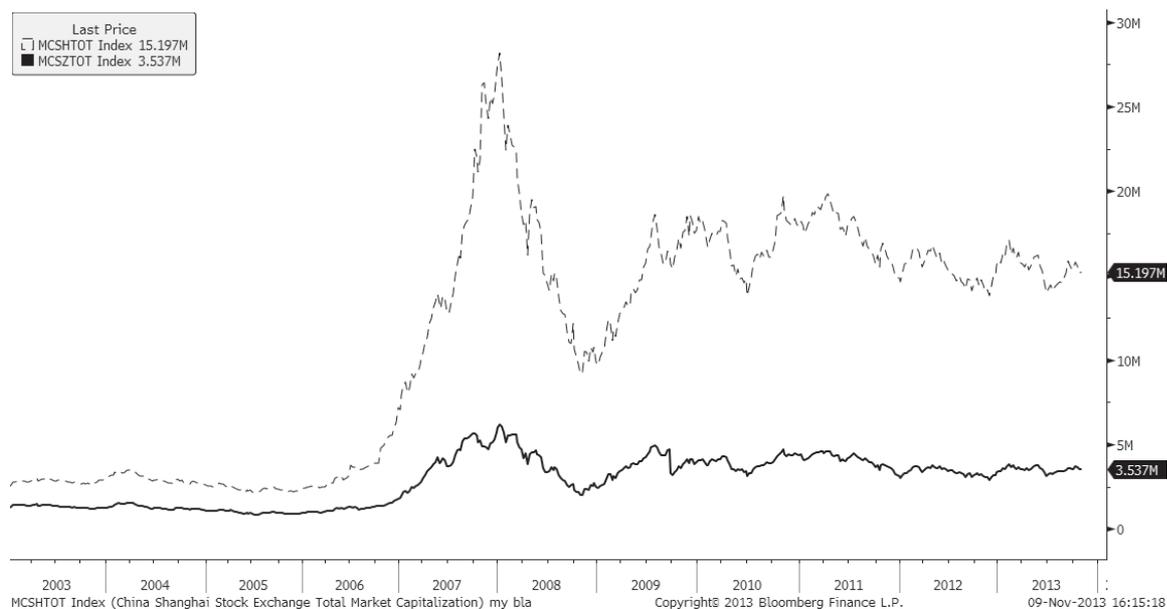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3年10月31日

圖2.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 主板的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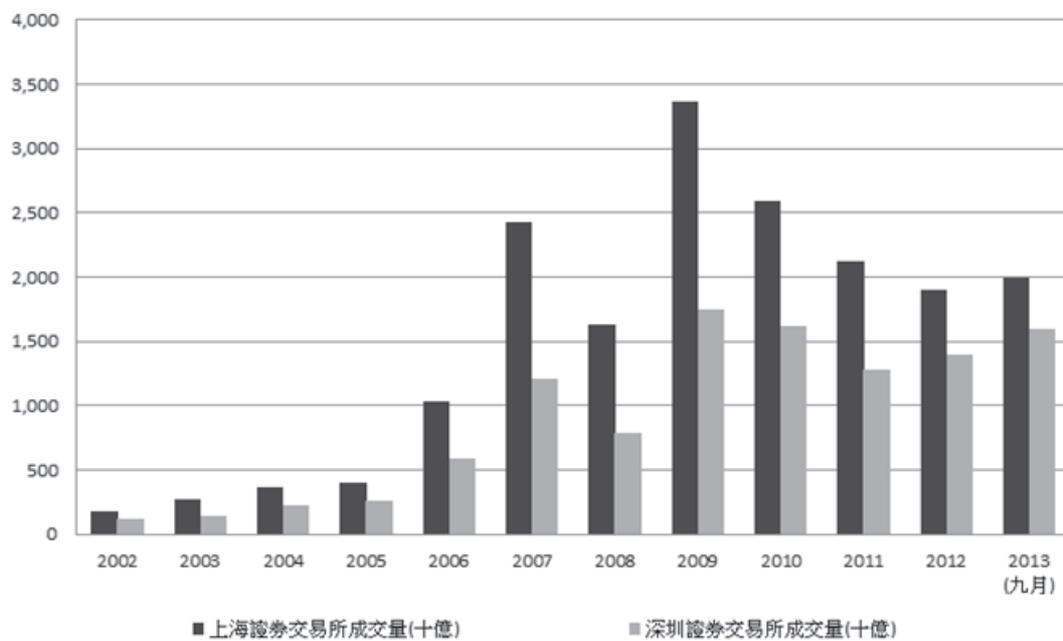
MCSHTOT指數（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市值）

MCSZTOT指數（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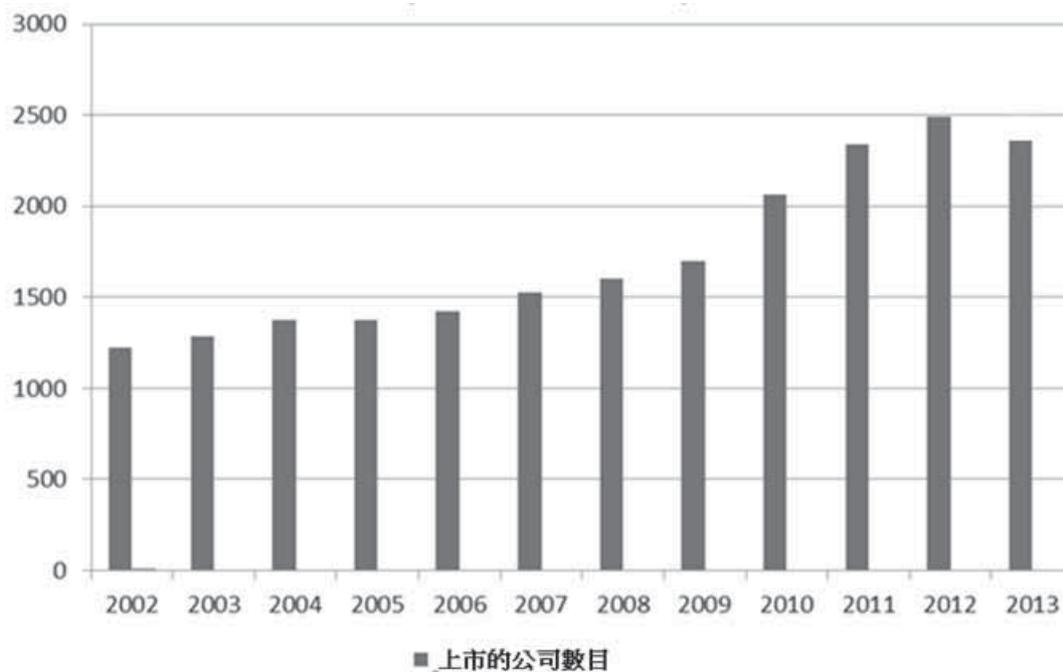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3年10月31日

圖3.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年度股票成交量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截至2013年9月30日

圖4.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數目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截至2013年10月31日

與香港股市的不同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滬深300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股為10% ST/S股*為5% 	無限制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100股／賣出1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通常會在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 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交收	T+1	T+2
盈利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四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四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 1) ST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1998年4月22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除牌風險。

2)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經紀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可根據運作指引於各交易日透過現金轉讓，以現金增設申請的方式為自身及／或為其客戶申請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基金單位。

提出基金單位增設申請的最後期限為上市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如欲於首次發售期內進行交易，相關參與經紀商須於上述截止時間之前的營業日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如受託人於上市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後接獲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將被結轉入並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為申請單位數目（目前最低數目為2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數目）。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經紀商（為自身或其客戶）可於各交易日按發行價格申請認購基金單位。

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以了解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子基金終止為止。基金單位預期於2013年11月26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惟可能由基金經理延期至不遲於2013年12月6日。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基金單位的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一般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概要」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因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而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透過參與經紀商分別按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以現金增設（僅以人民幣）及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繼續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載列於「概要」一節。

如欲於某一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經紀商須於相關交易日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緊接的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經紀商一般並無義務作出增設或贖回或無義務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經紀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有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內協定的時間以現金交收，而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以現金交收，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經紀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雖然基金單位以雙櫃台模式買賣，但所有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須僅以人民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經紀商的任何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經紀商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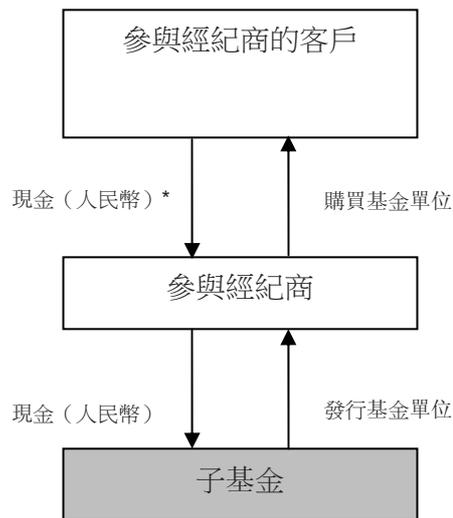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經紀商可為自身或為其客戶按最低2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數目）申請現金增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3年11月1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經紀商對於在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出現金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3年11月19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但可由基金經理延期，惟不遲於2013年11月29日
上市後（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買賣基金單位；及參與經紀商可繼續（為自身或為其客戶）按最低2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數目）申請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3年11月26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但可由基金經理延期，惟不遲於2013年12月6日各交易日上午9時15分（香港時間）至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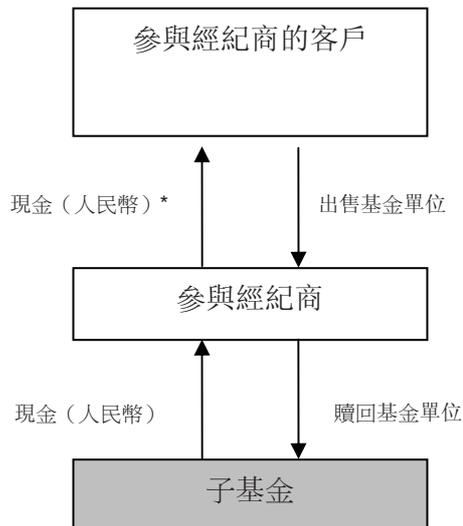
下圖解說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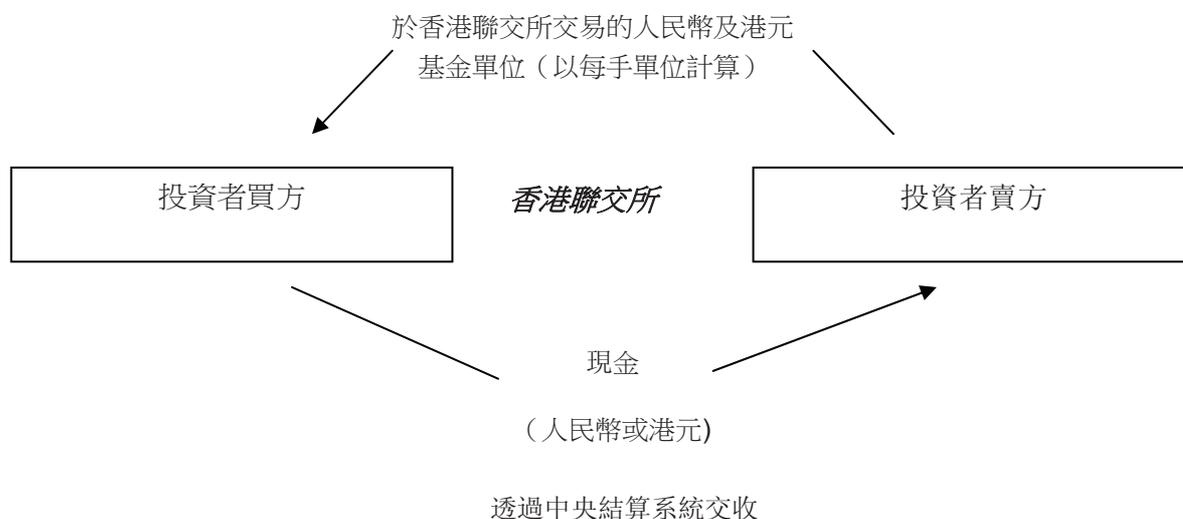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可與參與經紀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出售基金單位－上市後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可與參與經紀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量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僅以人民幣）	200,000 （申請單位）	僅透過參與經紀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除參與經紀商另行同意外，須僅以人民幣支付） 交易費（須以人民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須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須以人民幣支付）

上市後

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量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人民幣或港元作現金買賣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為每手200個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p>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而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元計）</p> <p>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須以相關經紀釐定的貨幣支付）</p>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	200,000（申請單位）	僅透過參與經紀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p>現金（除參與經紀商另行同意外，須僅以人民幣支付）</p> <p>交易費（須以人民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須以港元支付）</p> <p>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p> <p>稅項及收費（須以人民幣支付）</p>

* 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於子基金的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經紀商（即已就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商）直接於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儘管在與基金經理達成安排後，參與經紀商可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納入人民幣櫃台或港元櫃台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所有基金單位均須以人民幣增設及贖回。鑑於透過參與經紀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經紀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必須透過參與經紀商按「概要」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經紀商方可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呈發售，而參與經紀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於首次發售期間及繼上市日期後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以申請基金單位。

各最初參與經紀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最初參與經紀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相關最初參與經紀商代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相關最初參與經紀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經紀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經紀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經紀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經紀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對一切實際可行的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經紀商僅可就子基金作出現金增設。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不論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參與經紀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須以人民幣支付。記存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下的基金單位的增設流程相同。

參與經紀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與參與經紀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經紀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經紀商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經紀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經紀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經紀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經紀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建議閣下與參與經紀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目前的申請單位的最低數目是200,000個基金單位。非以申請單位數目就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

增設程序

參與經紀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其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經紀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指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必需的其他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增設申請所涉及的增設基金單位有關的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A股或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基金經理不具備可完全滿足增設申請所需的足夠RQFII 額度；
- (e) 存在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f)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g)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對一切實際可行的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中國託管人就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致中斷或關閉；或
- (i) 相關參與經紀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經紀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經紀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經紀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並為額外的。儘管參與經紀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經紀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轉移；及(b)向參與經紀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當時發行價格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格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格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間收到參與經紀商有關申請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的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按照運作指引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對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為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

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子基金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經紀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該發行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利用發行基金單位後收取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經紀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得計入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內，亦不得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有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視作已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及遵照運作指引。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視作已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經紀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從未增設，且參與經紀商將不會就取消增設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可以登記處的名義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經紀商為子基金的利益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假設參與經紀商已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

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格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數額，連同因該等取消令子基金所產生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該等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為到期應付（儘管增設申請被視為從未作出），而且一經支付，須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取消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有透過參與經紀商才可按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經紀商方可向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參與經紀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透過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各最初參與經紀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最初參與經紀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相關最初參與經紀商代閣下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一分節）；及(iv)相關最初參與經紀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經紀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指數中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經紀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經紀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經紀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可行的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經紀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贖回。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經紀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參與經紀商擬贖回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其贖回流程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參與經紀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經紀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

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經紀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經紀商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經紀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經紀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如有必要，包括提供參與經紀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經紀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閣下務請與參與經紀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經紀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就子基金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就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經紀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指數中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可行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中國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之業務營運大致中斷或關閉。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經紀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經紀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並為額外的。儘管參與經紀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經紀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取消；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經紀商轉移現金。

若參與經紀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經紀商其後將向有關客戶轉移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經紀商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取消基金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的原件而非傳真本，並且參與經紀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視作已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按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贖回申請視作已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率（惟須就子基金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經紀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任何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經紀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對上文所述的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經紀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基金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為在贖回基金單位時變現須從相關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經紀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一般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

若不根據上述條款向受託人交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則：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經紀商為子基金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為每個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倘參與經紀商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實際日期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作出增設申請時適用於每個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的該部分金額，連同基金經理合理釐定為代表因任何該等取消令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該等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應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交易費一經收訖，須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的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當時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經紀商）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就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的第一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的第一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中國託管人就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大致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持有或會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或附表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將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認購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權利。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通知證監會及在子基金的網站www.hangseng.com/etf或其決定的該等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的通知，並於暫停期間內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對於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將視之為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經紀商可於宣佈暫停後並在該暫停終止之前，隨時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經紀商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b) 及於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准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

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所有人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經紀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實施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基金單位在其中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而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會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基金經理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的人士，以使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下轉讓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書（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將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通則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預期基金單位將於2013年11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為使投資者通常可透過經紀或證券商於二手市場以較其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基金單位之任何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涉及的轉讓稅項。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力求確保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最少會各有一名莊家（雖然兩個櫃台的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為其維持市場運作。莊家的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將向莊家提供已向參與經紀商提供的投資組合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惟無法保證或擔保市場作價的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莊家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的價格差額而錄得盈利或虧損，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保留其賺取的任何溢利，且毋須就其賺取的溢利向子基金作出匯報。

閣下如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待基金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取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人證港幣交易通」），以為擬在二手市場以港元買入人民幣交易股份（人民幣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人證港幣交易通已自2012年8月6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子基金符合參與人證港幣交易通資格。目前，人證港幣交易通可供擬透過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港幣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

有關人證港幣交易通的更多資料，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雙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子基金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買賣。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則以港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開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基金單位於兩個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ISIN編號，如下所示：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3128，股份簡稱為「恒生A股龍頭-R」，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128，股份簡稱為「恒生A股龍頭」。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159969，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159977。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的交易亦可進行跨櫃台買入及賣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要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適用於子基金各個估值點透過評估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子基金的負債後以人民幣釐定。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持有各項證券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在未有正式收市價的情況下，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提供公平標準的市場最後交易價估值，惟(i)倘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取得該市場的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可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核證；(iii)須計入附息證券的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該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公式進行估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最初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定期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受託人同意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更適合就任何投資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其價值，則可在受託人的同意下就該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不時協定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款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可宣佈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為子基金利益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的變現，無法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的投資的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
- (d) 通常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e) 子基金證券的變現或付款或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中國託管人的業務營運大致中斷或關閉。

任何暫停將於宣佈後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准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通知證監會及在子基金的網站www.hangseng.com/etf或其決定的該等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的通知，並於暫停期間內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

於首次發售期提出增設申請的發行價格，將為指數於緊接首次發售期的營業日的收市水平約百分之一(1/100)(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列示，並以人民幣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進位計算))，或是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該等其他金額。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將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時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進位計算)。

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按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計算(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進位計算)。

因任湊整而產生的利益將撥歸子基金所有。

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子基金的網站www.hangseng.com/etf登載或於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內刊登。

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經紀商應付的費用。

費用及開支

以下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於子基金的各種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12,000元 ¹ ，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登記處費用	每項交易人民幣120元 ¹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8,500元 ²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500元 ³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i>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⁴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i>(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i>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3% ⁵

¹ 交易費人民幣12,000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費1,000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服務代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支付。登記處將就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人民幣120元。參與經紀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²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³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批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向受託人支付。

⁴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應要求由相關參與經紀商提供。

⁵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3%的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⁶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費	5港元 ⁷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的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支付款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管理費。現時每年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5%，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所收取的管理費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副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下列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計算，最低為每月人民幣40,000元：

- 資產淨值的首人民幣2億元按0.16%計算；
- 資產淨值其後人民幣10億元按0.14%計算；
- 資產淨值其後人民幣10億元按0.12%計算；
- 資產淨值其後人民幣10億元按0.10%計算；及
-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8%計算

登記處有權向參與經紀商就更新子基金的登記冊記錄收取登記處費用，該登記處費用為每名參與經紀商每筆交易人民幣120元，另就處理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或贖回收取行政交易費，該行政交易費為每名參與經紀商每項交易人民幣12,000元。

中國託管人費用由受託人支付，而非由子基金承擔。

⁶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5%的交易費，由買賣各方支付。

⁷ 香港結算將就落實由一個櫃台至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5港元的費用。投資者須向其經紀查詢有關任何額外費用。

服務代理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5,000 港元的對賬月費。基金經理有權將該對賬月費轉嫁至子基金。

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並按日累計。受託人（代表信託）將向服務代理支付就擔任服務代理一職所應收取的所有其他開支。

總開支比率

子基金的總開支比率為子基金的預期收費總額相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估計每年為0.90%。總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子基金承擔的非經常項目（如有）。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費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指數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產生的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年度及中期報告、賬目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子基金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約人民幣1,600,000元），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及將於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費用的增加

現時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如上所述)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各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買賣價。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閣下應就本身整體的財務狀況、作為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好處和風險。下文的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子基金有關及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

RQFII 制度風險

現時 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投資限制的規則。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相應地也增加了其在市場上流通量減少及重大價格波動下所面對的風險，導致可能對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時機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證券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的聯名登記，並透過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維持。賬戶須使用「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這一名稱，原因為 RQFII 以此名稱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RQFII 選擇中國經紀代表其參與兩個中國境內證券市場以及選擇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的條款維持其託管的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有任何違約，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可取得額外 RQFII 額度以全面滿足認購要求。此舉可能導致基金經理須關閉子基金不作進一步認購。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被限制而出現重大虧損，或基於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的低流通量及延遲或阻礙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而不能全面執行或奉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有關規管 RQFII 在中國的投資及 RQFII 投資的資本匯出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測試，亦不確定其將如何應用，原因為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就有關投資規管擁有很大酌情權，亦無先例或並不確定現時或日後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的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的證券賬戶及於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特別存款賬戶以電子方式保存。

RQFII 亦就子基金選擇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於選擇中國經紀時，基金經理將考慮佣金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水準等因素。基金經理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均委任單一中國經紀。惟倘基金經理因任何原因不能在中國聘用相關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甚至導致子基金不能追蹤指數。子基金亦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損失。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有合適的程序以妥善保存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 RQFII 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特別存款賬戶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與子基金聯名維持。儘管基金經理已獲得法律意見，認為有關證券賬戶的資產屬於子基金，有關意見不能被視為最終意見，原因為 RQFII 規例須受限於中國有關當局的詮釋。

投資者務應注意，子基金存於中國託管人的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將不會被獨立存放，惟將作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遭清盤，子基金對存於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將不會有任何專有權，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地位。子基金可能於收回有關債務時面對困難及／或遭受延誤，或未能全數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匯出風險

RQFII 就投資基金（如子基金）進行人民幣匯出乃獲准可每日進行，毋須受限於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規則或規例日後將不會改變或不會對匯出施加限制。任何對所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的新限制均可能對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有所影響。

RQFII 額度風險

子基金將運用根據 RQFII 規例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此 RQFII 額度有限，有可能會用盡。在該情況下，除非基金經理能取得額外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或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會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承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謹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每日按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間現匯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每日交易區間由 +/- 0.5% 擴大至 +/- 1%。然而，謹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或會改變，而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本金，目前繼續受制於重大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經常賬目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基金單位的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系統或其他後勤方面的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 2011 年 3 月、9 月及 10 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驗運作，但若干經紀可能並未參與其中，而參與者可能並非全部

能成功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已為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準備就緒。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準備就緒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若干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查詢，並全面瞭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若干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倘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環境，以致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贖回資金可能延誤，或如在例外情況下有必要，須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經紀商以人民幣收取（而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RQFII延遲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不時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購買的A股。倘該匯款受到干擾，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於有關A股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或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投資於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派息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亦承受匯兌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強勢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以人民幣計獲得收益，但當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未來變動的風險

人民幣匯率由2005年7月21日起停止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具彈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獲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匯率中間價將為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在該匯率中間價以上或以下的一定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受市場力量牽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基於外部因素的變動影響。不保證日後該等兌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由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由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加速升值。雖然中國政府不斷重申維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向，惟其可能推出措施（例如削減出口退稅率）以回應中國的貿易夥伴的關注。因此，人民幣將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

境內人民幣是中國的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政府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首個中國以外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可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都代表人民幣，彼此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境外人民幣

為境內人民幣的代表，彼此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兩者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內運行，面對各自獨立的供求環境，因此為分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然而，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目前的規模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境外人民幣）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30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的認可機構維持其人民幣總額（現金及存於人民幣清算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的水平，此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的認可機構可動用作為向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參與人民幣業務的銀行並不直接從人民銀行獲得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只從人民銀行獲得境內流通量支持（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及季度配額限制）以清算參與銀行有限種類交易的未平倉盤，包括為企業的跨境貿易結算及個人客戶按每名香港居民每日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的換算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盤。人民幣清算行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提供清算，有關的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清算該等未平倉盤。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因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行新的中國規例，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清算協議將不會被終止或被修改，這將對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造成限制。中國境外有限的人民幣供應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能力，從而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其將可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人民幣派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相關持有人僅可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派息。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A 股市場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位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之不同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因此，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未能取得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擴大。

A 股市場暫停買賣風險

只有在相關 A 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買賣的情況下，子基金方能不時買賣相關 A 股。鑑於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可能受到干擾。如參與經紀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其不太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理區地域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為達致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去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二十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功。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件發展均可能導致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對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的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正逐步發展，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解釋的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指數表現比較，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及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的國家的相關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項改變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未來修訂或修正。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具體詳情，請參閱下文「稅項」一節中的「中國稅項」。

中國預扣稅風險

鑑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且為履行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為子基金就該等收益作出預扣稅準備金（「收入預扣稅」）並且預扣稅款。基金經理將就資本

收益的任何潛在收入預扣稅為子基金作出10%的預扣稅準備金。基金經理將每日經考慮指數相關成份股的最新市價後就該股份的重估收益（如有）的稅項作出預扣稅準備金。於出售相關股份後，經參考該出售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如有）實際金額後，將會調整每日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的金額。待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進一步澄清，倘子基金在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合資格獲豁免就資本收益繳納收入預扣稅，則基金經理會重新評估，為子基金就資本收益所需的任何潛在收入預扣稅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是否應有所降低或不作出預扣稅準備金。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金額將於子基金賬目披露。投資者須注意，該預扣稅準備金的金額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的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改變，亦可能存在規則改變以及稅務追溯應用的情況。因此，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或不利須視乎實際中國稅務責任、預扣稅準備金水平及彼等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定。倘實際中國稅務責任高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導致預扣稅準備金金額不足，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預扣稅準備金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實際中國稅務責任低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導致有多餘預扣稅準備金，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因已承擔基金經理作出多餘的預扣稅準備金所造成的影響而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預扣稅準備金較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多出的數額可撥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受惠。儘管有上文所述，在將多餘預扣稅準備金撥回子基金賬目前已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該多餘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一節中的「中國稅項」。

與投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屬於一隻直接投資於 A 股、以人民幣計價的實物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 RQFII 較為新，投資子基金的風險較投資於非中國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

投資目標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指數價值減少，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改變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其帶來的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可以避免損失，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收入，減去所產生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隨該資本升值或收入改變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子基金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上升中的利率市場投資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下跌中的利率市場投資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種類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經歷優於或遜於大市的週期。

被動投資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的下落影響。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時採取防禦性倉位，當指數下跌時，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重大部分投資。子基金投資於納入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時嘗試挑選個別股份或採取防禦性倉位。閣下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酌情權，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倒閉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股遭遇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失敗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致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於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完全複製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基金經理的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份證券所享有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該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面臨極高的波動性及不穩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提供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為高的回報率，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所涉及的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基金經理將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減少追蹤誤差，惟不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均可精確地或完全地複製指數表現。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其他策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相關。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份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子基金因流通性低而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改變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致與指數緊貼近相關的能力。該等因素可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理區域（中國）的表現而須承受集中風險。子基金可能相對地區覆蓋範圍較廣之基金(如環球或區域性股票基金)而較為反覆，這是由於子基金較易受到中國的不利環境所引發的價值波動的影響。

中型資本公司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較小型資本的公司或無經驗的公司的股票所能產生的盈利及銷售增長潛力，一般比投資於較大型資本的公司為高。然而，該等於較小型資本的公司或無經驗的公司的投資可能涉及較大的風險，例如有限的產品線、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此外，此等公司買賣較不頻密的股票比較大型資本的公司的股票流通性可能較低，並且承受更多突如其來的價格變動。

交易風險

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點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的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損失資金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將能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的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一名或以上的莊家已被委任，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莊家可能停止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將類似於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該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約、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有關職責或信託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可能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或派息的風險

基金經理有意為子基金將派付基金單位的派息，惟此主要取決於指數的證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或派息。子基金收取的股息或派息可用於支付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的股息或派息支付率將

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派息。

以資本派息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派息政策」一節。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5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可接受擔任為新受託人的人選，(iv)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指數特許協議書終止的情況－請參閱下文），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經紀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該可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本金。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雙櫃台風險

香港聯交所於香港的雙櫃台模式較為新，故投資於基金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基金單位或股份。例如，倘跨櫃台轉換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元間的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而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相距甚遠。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匯率。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其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派息僅以人民幣作出。故該等投資者在收取派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承擔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及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需要使用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這亦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務請投資者查詢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的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可為該等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子基金成份證券自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閣下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的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可在其認為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時候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交易差異的風險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出現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段的差異，在上述於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的市價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格價偏離資產淨值。A股受限於交易範圍，交易範圍令成交價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經紀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經紀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參與經紀商要求贖回的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之10%（或由基金經理可決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可能以非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的風險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隨着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的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格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基金單位可以申請單位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

不大機會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色旨在讓基金單位正常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與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有關的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若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促成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借貸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對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可受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透過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某些股份。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的影響。此外，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投資氣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數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二手市場的投資者亦將承擔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就基金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結果，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當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日子，基金單位於該日子的二手市場成交價的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重大。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於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一隻以人民幣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的經驗豐富，並具備管理投資於A股的非上市股票基金的經驗，基金經理並無管理直接投資於A股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驗。因此，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為子基金制定的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依賴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專長，以及其RQFII額度的使用。倘基金經理不提供服務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

人可能無法在極短期內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專長、資格及RQFII額度的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依賴莊家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可由同一名莊家負責)為基金單位作價，惟須注意倘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則基金單位於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透過確保買賣基金單位的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可由同一名莊家負責)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作價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尋求減低此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計價或交易的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出現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個櫃台或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莊家，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經紀商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參與經紀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的情況下，參與經紀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的證券時，參與經紀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經紀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經紀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目前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基於以下理由，基金經理認為這將不會構成風險：

- (a) 指數提供者的運作及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運作由不同員工及管理團隊負責。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並無共同董事。
- (b) 恒生銀行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恒生銀行集團旗下不同的法律實體與其運作之間構建及維持有效的分隔制度，並嚴格要求該等法律實體的員工保守機密。只有在「必需知道」的前提下，資料才會在同一法律實體下的不同運作及恒生銀行集團下的不同法律實體之間披露。
- (c) 恒生銀行集團設有限制授權人員登入重要系統的程序。恒生銀行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恒生銀行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恒生銀行集團的資訊科技保安準則。
- (d) 如下文「指數及免責聲明」一節所示，指數訂有清晰且已妥善編製成文檔的計算指數的編制方法及規則。

除上述之外，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指數提供者及其中一名最初參與經紀商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子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務請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其中一名最初參與經紀商及指數提供者均現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現時的指數提供者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與指數提供者產生糾紛。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基金單位的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的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指數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特許協議書獲授許可使用指數，可根據指數設立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特許協議書被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特許協議書的年期由 2013 年 10 月 21 日開始。由於特許協議書並無任何屆滿期，除非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特許協議書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許協議書可根據特許協議書的條款予以終止。倘不再編製或公佈指數，且並無與計算指數所使用的公式或編算方法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指數成份證券由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提供者推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提供者概無對一般投資於證券或具體上投資於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提供者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改變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的證券將有所改變。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擁有的證券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改變，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的投資會隨指數成份改變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的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

信託或子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基金經理不希望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該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會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的法律的改變或其投資限制，而可能須據此改變子基金所遵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等法律的改變可能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指數的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計任何法律變動會對子基金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會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地位所必需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遵守守則所規定的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撤銷認可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則基金單位很可能亦需要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特定的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責任。有意投資者敬請就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己的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各有差別。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計劃在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賬目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投資應按公平價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ii)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賬目內所呈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賬目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該等調整將會於年度賬目（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賬目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子基金互相影響的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對與信託整體有關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受託人的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

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風險。

不承認子基金的獨立性的風險

就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母公司的投資機構。基金經理持有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有效RQFII牌照，並就子基金而言，為RQFII持有人。

基金經理於1993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BT330。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部分的資產乃按照基金經理的判斷根據信託契據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為子基金的利益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子基金的資產。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受惠於從子基金資產給予的各項彌償。請參閱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一節。

基金經理擔任（其中包括）其他四項其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分別為恒生指數上市基金、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及恒生富時中國25指數上市基金三項股票ETF及恒生人民幣黃金ETF一項商品ETF。基金經理亦管理多項聚焦中國且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包括兩項集中投資於A股的基金，即恒生中國A股精選基金（自2010年起推出）及恒生中國A 股動力基金（自2013年5月起推出）。

基金經理具備充裕的人力和技術資源以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以確保暢順及有效管理及營運子基金，包括跨境資金流、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及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份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審查及監察估計資產淨值以及追蹤誤差管理。

基金經理的董事現為：

- 馮孝忠
- 李佩珊
- 陸世龍
- 劉存忠
- 顏文傑

受託人和登記處

信託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登記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滙豐

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的持牌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負責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1)委任（或如屬中國託管人，書面同意由基金經理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絡人」），及(2)將其於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款下的所有或任何其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須(a)合理、謹慎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聯絡人及受委人及(b)信納該等聯絡人或受委人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勝任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對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及受委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 (a)及(b) 所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及受委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前述而言，「聯絡人」應包括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下文）。中國託管人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受託人毋須對下列情況負責：(i)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ii)就受託人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借貸，而由所涉及的貸方保管或持有或由代表其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託管或控制。

在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在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有權在就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香港法律所規定須承擔者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導致並根據信託契據須承擔者則除外）），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受限於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款的前提下，受託人在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下，毋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訟費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倘該交易、活動及付款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可能面臨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的制裁）。OFAC 主要針對恐怖份子及毒販等國家及群體制定及透過凍結資產及限制貿易的方式實施經濟制裁計劃，以達成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 致力預防「受限制交易」，即被 OFAC 列為美國人士（除非獲 OFAC 授權或經法例訂明之豁免）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 有權就特定類別交易發出通用許可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以豁免對有關交易的禁止。滙豐集團公司已採納遵從 OFAC 所頒佈制裁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獲得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內「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載或本章程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信託的管理」一節內「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由於子基金根據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故受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保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放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專用存款賬戶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資產；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記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證券賬戶的資產，以及由中國託管人持有的任何子基金的現金）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持有；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遵循中國參與協議的規定，聽候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接受託人的指示行事。

中國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根據中國託管人協議並在受託人書面同意下委任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將負責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妥善保管基金經理就其RQFII額度管理、在RQFII計劃項下於中國境內的資產。中國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且不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信託的管理」一節內「中國託管人」的說明除外）承擔任何責任。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經紀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就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經紀商

在作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時，參與經紀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最新參與經紀商名單可於 www.hangseng.com/etf 瀏覽。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職責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盤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盤價。莊家會在必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作價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量以協助基金單位有效地進行交易。

在受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及上市後於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任何時間至少有一名莊家（可由同一名莊家負責）。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至少各有另一名莊家（可由同一名莊家負責）促使每個櫃台有效率買賣基金單位，促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有效率買賣。基金經理將尋求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須根據相關作價協議，在終止作價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上市代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子基金的利益進行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而將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處置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可能由子基金持有。
- (e) 可與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其任何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關連人士為子基金訂立任何款項的借貸或存款安排，惟彼等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的利息或費用不可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與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所訂立類似規模及年期交易的當時的利率或費用。
- (f)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須就任何上述交易所獲得或來自上述交易或與上述交易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予以匯報。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時與子基金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遵從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顧問（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自第三方收取的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顧問（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且經紀收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文件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可保留應付予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及為其利益，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從事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人士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款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經紀商、投資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經紀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經紀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經紀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經審核賬目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子基金的網站刊發。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涵蓋至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編製並於子基金的網站刊發。報告一經刊登於子基金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通知。

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而編製。

子基金的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均提供中英文版本。閣下可聯絡基金經理要求免費索取印刷本，詳情見下文「通知」。

該等報告會提供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就回顧期間內所進行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完結時佔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報告還會提供相關期間子基金表現與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獲自信託基金的資產作出的彌償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款概無(i)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產生的責任或香港法律就其職責而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違反該等責任而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加信託契據的條款，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認為該等修訂、更改或增加(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應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就訂立有關補充契據產生的費用除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加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亦須獲證監會（如適用）事先批准。

如守則有所規定，基金經理將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作出該等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更改信託及子基金的名稱。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無須出示證明其獲妥為授權的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此等會議可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予服務提供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修訂信託契據須提呈持有最少25%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75%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即 50%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影響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款。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或委任接管人且於60日內並未撤銷有關委任；(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蓄意做出導致信託名譽受損的事件或基金經理的某些行為有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iv)通過有關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替代基金經理，或獲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在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其退任意向後30日內未有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人士，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由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信託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 150,000,000 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信託及使信託變得不合法或按基金經理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將受託人免職，而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以及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的努力後，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擔任新的受託人，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由成立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 150,000,000 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子基金及使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按基金經理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擁有任何參與經紀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職責，或基金經理蓄意做出導致子基金名譽受損的事件或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子基金及使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按受託人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則受託人可於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其他條款提前終止外，信託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80年時予以終止。

有關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有關通知後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載有終止的理由、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有關人民幣派息轉換為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派息的安排與各自的經紀人查詢。

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派息。

基金單位的派息率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連續 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作出的派息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 www.hangseng.com/etf 刊登。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子基金分派政策。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向基金經理購買（(f)項除外）：

- (a) 信託契據；
- (b) 中國託管協議；
- (c) 中國參與協議；
- (d) 服務協議；
- (e) 參與協議；及
- (f)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例如本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經紀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經紀商的所有相關法例。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經紀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認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上述詳細核實證明：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有關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必須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訂有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上述豁免方會適用。

指數特許協議書

基金經理已經與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以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書。特許協議書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開始。由於特許協議書並無到期日，除非給予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否則應維持十足效力。此外，特許協議書亦可根據特許協議書的條款終止。

指數的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的重大事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編算方法／規則的改變，或指數目標或特色的改變。

更換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指數特許協議書、信託契據及守則的條款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可用）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指數出現改變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任何(i)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改變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可取得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英文及中文在子基金的網站www.hangseng.com/etf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
- (c) 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增訂的任何通知；
- (d)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停牌及復牌的通知；
- (e) 在每個交易日內以人民幣及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
- (f) 僅以人民幣釐定的子基金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以人民幣及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成份（每日更新）；及
- (h) 最新的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上述(e)項的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計算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並非使用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而是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上(f)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相關 A 股市場休市時，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

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取得。通過網站 www.hangseng.com/etf 或 www.hsi.com.hk 取得有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式的說明、指數成份的任何改變、編製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改變)乃閣下自身之責任。有關載於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寄發至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的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就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組成本章程之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上市代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etf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

稅項

以下香港稅項及中國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可能與作出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慣例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所帶來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及中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及修訂可能具追溯力）。因此，不擔保下文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的取向。

香港稅項

信託及子基金

由於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及子基金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的溢利、由信託及子基金收取或累計至信託及子基金的淨投資收入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其他收入或利潤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從事專業或業務的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派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申請，基金經理預期於緊在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前，與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書應付或已付的全部印花稅將獲授出寬免或退稅。

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毋須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中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有可能改變，包括追溯徵收稅項的可能性，而這種改變有可能導致中國證券的稅項較現時擬繳納者為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採取一個管理及營運信託及子基金的方式，使信託及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就此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並無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一般稅率為 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自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分派或派付該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因此，信託或子基金可能須從其所投資的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派息及利息繳納預扣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信託及子基金）一般僅可通過QFII或RQFII（於本節及就子基金而言稱為「相關RQFII」）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僅相關RQFII於境內中國證券的權益方獲認可，故如出現任何稅務責任，應由相關RQFII支付。然而，根據相關RQFII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RQFII將為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上述中國稅項有關的風險的最終方。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RQFII須就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派息及利息繳納10%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及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港安排」），就香港稅務居民（包括企業及個人）收取的利息收取的預扣稅將為利息總金額的7%，前提是有關香港稅務居民為該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惟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由於子基金尋求通過基金經理（其為香港稅務居民）的RQFII額度進行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投資產生的利息可根據中港安排按經減免的稅率7%納稅。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倘中港安排的減免稅率不適用於子基金或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不批准申請，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子基金利息收入。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作出相關撥備，假如預扣稅沒有被就源扣繳。

資本收益—尚未公佈規管就 QFII 或 RQFII 源自買賣中國證券的資本收益收取稅項的具體規則。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於未來闡明子基金就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稅務狀況。在未公佈有關具體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處理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倘海外投資者為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除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者外，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將被徵收 10%的預扣稅。

根據中港安排，就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股份產生資本收益，而香港稅務居民在轉讓前十二個月內曾擁有該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最少 25%股權，則其由轉讓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於中國繳稅。子基金將通過基金經理（其為香港稅務居民）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 A 股。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 10%以上。在該情況下，轉讓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可能獲豁免預扣稅，惟須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中港安排對子基金的適用性的進一步闡明及批准。

以上資本收益稅項豁免（如適用）將僅於自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取得批准後方會適用。倘未能取得所需批准，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就子基金買賣由中國居民發行人發行的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

鑑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且為履行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為子基金就該等收益作出預扣稅準備金並且預扣稅款。基金經理將就資本收益的任何潛在預扣稅為子基金作出10%的預扣稅準備金。預期不會頻繁出現大量出售指數的某特定成份股的情況，不管是由於該成份股於指數的比重減少抑或其全部從指數剔除（由於指數提供者季度調整或年度審閱（視情況而定））。就此而言，倘子基金出售成份股前，成份股已經大幅升值且累計大量重估收益，則於子基金出售該成份股時才再作出預扣稅準備金，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而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避免此情況，基金經理將每日經考慮相關股份的最新市價後就相關股份的重估收益（如有）的稅項作出預扣稅準備金。於出售相關股份後，經參考該出售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如有）實際金額後，將會調整每日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的金額。待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進一步澄清，倘子基金在根據中港安排下合資格獲豁免就來自出售中國證券的資本收益繳納預扣稅，則基金經理會重新評估，為子基金就來自出售中國證券的資本收益所需的任何潛在預扣稅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是否應有所降低或不作出預扣稅準備金。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金額將於子基金賬目披露。投資者須注意，該預扣稅準備金的金額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的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改變，亦可能存在規則改變以及稅務追溯應用的情況。因此，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或不利須視乎實際中國稅務責任、預扣稅準備金水平及彼等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定。

倘實際中國稅務責任高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導致預扣稅準備金金額不足，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預扣稅準備金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實際中國稅務責任低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導致有多餘預扣稅準備金，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因已承擔基金經理作出多餘的預扣稅準備金所造成的影響而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預扣稅準備金較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多出的數額可撥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受惠。儘管有上文所述，在將多餘預扣稅準備金撥回子基金賬目前已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該多餘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於上述不確定性在未來得以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於日後出現任何改變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扣稅準備金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源自買賣有價證券的收益須按 5% 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財稅[2005]第 155 號列明，QFII 自境內公司代表 QFII 在中國進行的證券買賣產生的收益獲豁免繳納營業稅。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營業稅法於本章程刊發時並無改變該項豁免待遇。由於 RQFII 及 QFII 均為獲准在中國境內資本市場進行投資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故應構成 RQFII 參考財稅[2005]第 155 號對 QFII 所作出的豁免待遇之理據。然而，類似豁免是否會擴大至 RQFII 尚不明確。

就不是經由 QFII 買賣的有價證券而言，新營業稅法將會就該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 5% 營業稅。買賣境外中國證券（如 H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則毋須繳納營業稅。

新營業稅法並無具體列明是否會就非金融機構自債券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徵收營業稅。然而，國稅法[1993]第 149 號列明購買金融產品毋須繳納營業稅，此應構成不將持有至息票日／到期日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納入營業稅徵收範圍之理據。

源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

在營業稅適用的情況下，亦有根據應付營業稅額計算的其他附加稅項，其中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 1%至 7%）、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為 2%）。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立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 B 股之合約。就出售中國 A 及 B 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就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 0.1%。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出借及借貸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一所載的任何限制或規限，則基金經理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其首要目標是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受託人將以合理的謹慎行事，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載入信託契據的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及經附錄 I（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第 11 段作出修改（請見下文附註）外，子基金可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b) 就子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類證券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面值的 10%；
- (c) 子基金如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d) 除守則第 8.6(i)章允許者外，子基金可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 (e) 在(d)項的規限下或除守則第 8.6(i)章所允許者外，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最少 6 隻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子基金可訂立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期貨合約；
- (g) 子基金可於下列兩個項目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i)無對沖期貨合約（參照合約價格的總淨值，不論根據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應向子基金或由子基金支付）及(ii)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或其他金條）及其他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的證券）；
- (h) 就子基金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價值而言，按已支付的溢價的總金額計算（用作對沖除外），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及
- (i)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
 - (i) 如相關計劃並非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由證監會釐定）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子基金於其中所持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相關計劃，惟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披露於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否則於各項相關計劃中，子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惟：

- (1)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2) 倘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
- (3) 基金經理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惟倘任何上述持有量獲守則允許則除外。

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 (d) 沽出空頭期權；
- (e) 就子基金的組合投資沽出認購期權（倘該等為子基金沽出的所有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共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 (f)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 (g)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為或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
- (h)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或
- (i)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以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認購期權的投資，除非認購期權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被佔用及留作其他用途（包括沽出任何認購期權）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限制作出會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 10% 的投資。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如有關成份證券佔指數比重 10% 以上及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比重（除非該比重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證監會另行批准者除外），子基金根據守則第 8.6(h) 章獲准持有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 10% 的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投資。在守則第 8.6(g) 及 (h) 章之規限下，子基金亦可將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以上投資於同一項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亦可悉數投資於發行任何數量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應披露於有關期間是否遵守該限額並於該等報告內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證券出借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出借、回購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子基金從事此類交易前，將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5%。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附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

本節為指數的概覽，內容包括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但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乃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登載於下文指明的網站。有關資料或會不時改變，改變的詳情亦將登載於該網站。

一般資料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反映在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內11種行業類別中每一種行業的領導者的表現。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指數成立日期是2009年9月21日，其於2005年7月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0點。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人民幣13,020億元及50隻成份股。

任何行業類別的領導者指該等具相當規模，而收入及盈利優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儕的公司。

有別於一般按市值挑選成份股的其他藍籌指數，指數在市值及客觀基本因素（即淨利潤及收入）方面對各公司及其行業同儕作比較，以納入錄得最高收入及淨利潤且按市值計規模最大的公司。因此，指數提供較多元化的中國市場的成份股，涵蓋成份股的市場估值、業務範圍及盈利能力。

指數設計

選股範疇

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A股公司。

挑選準則

資格篩選

要符合候選資格，選股範疇內的公司必須：

1. 過去12個月的總成交量位列首百分之九十；
2. 並沒有被界定為ST/*ST股票或S股（如章程第17頁附註1)及2)所界定）；及
3. 截至每次檢討期完結時並沒有停牌超過一個月以上。

以過去12個月的平均A股市值計，位列首300名的公司並符合以上條件者將組成「候選名單」。

挑選

1. 在候選名單上的公司按照恒生行業分類系統被分別編入11種行業類別，分別是：

- 能源業
- 原材料業
- 工業
- 消費品製造業
- 消費者服務業
- 電訊業
- 公用事業
- 金融業
- 地產建築業
- 資訊科技業
- 綜合企業

2. 在每種行業內，股份將按下列各項被分別排名：

- 公司總市值—指過去12個月的平均市值
- 淨利潤—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
- 收入—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

3. 每隻股份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出一個得分：

		於其所屬行業的排名	比重
得分 =	=	公司總市值的排名	X 50% +
		淨利潤的排名	X 30% +
		收入的排名	X 20%

4. 在每種行業位列首五位股份（即得分最低五位）會被納入指數中。若該行業內的股份少於五隻，則所有股份將會獲挑選（包括中型公司）。所有成份股的挑選只按規則進行。

5. 若該行業內有兩隻股份得分相同，則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較高者將會獲挑選。

指數每年檢討一次。

編算方法

指數採用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10%。

$$\begin{aligned} \text{現時指數} &= \frac{\text{成份股現時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總額}}{\text{成份股昨日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總額}} \times \text{昨日收市指數} \\ &= \frac{\sum (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sum (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ext{昨日收市指數} \end{aligned}$$

- P_t : 於t日的現時股價
 P_{t-1} : 於t-1日的收市股價
 IS : 已發行股份數目
 FAF : 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數值介乎0至1
 CF : 比重上限系數，數值介乎0至1

已發行股份數目指每一成份股發行之A股之實際總數。已發行股份數目每季更新一次。

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流通系數」）代表自由流通A股佔已發行股份數量之比例，當流通系數為低於百分之十，流通系數會被上調至最接近的百分之一，否則流通系數會被上調至最接近的百分之五作指數計算之用。流通系數每季檢討一次。

比重上限系數每季計算一次，致使沒有個別成份股佔指數的比重超過百分之十。

指數概覽

推出日期	2009年9月21日
指數追溯至	2005年7月1日
基準日	2005年7月1日
基準值	1,000
貨幣	人民幣（境內人民幣）
成份股數目	最多55隻（每種行業最多5隻）
檢討頻率	每年
調整頻率	每季
指數代碼：	
彭博資訊	HSCAIT
湯森路透	.HSCAIT

十大成份股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41.54%)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1.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5.82
2.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34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5.18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4.63
5.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4.31
6.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42
7.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3.36
8.	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者服務業	3.34
9.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業	3.10
10.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3.04

閣下可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www.hsi.com.hk)獲取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資料概要、編算方法、指數收市水平及指數表現)。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維持)以人民幣計算及發佈，並可在全球透過資訊提供商彭博資訊(HSCAIT)及湯森路透(HSCAIT)實時獲取。指數收市水平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站瀏覽。

請注意：

- 指數提供者每年檢討一次組成指數的成份股名單。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指數提供者決定)替代。
- 若指數的計算及／或編製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會受到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指數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服務」)，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子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指數的使用、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指數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指數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

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子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乃由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擁有。指數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已同意基金經理-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子基金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指數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並無就(i)任何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子基金之任何經紀或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任何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指數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不會因(i)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引用及／或參考任何指數；或(ii)指數提供者在計算任何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或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子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子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子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指數提供者及／或恒生資訊服務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子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指數提供者和恒生資訊服務。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指數提供者及／或恒生資訊服務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